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部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统一负责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对监管机构、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和服务工作。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十)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二)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三)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的 重大变化:

-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 (十五)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六)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十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八)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九)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一)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二十二)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二十三)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二十四)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二十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 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 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四章 内幕信息流转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内幕信息所处阶段等。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于五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

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四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 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 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 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六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要求公司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 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及时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承诺函的方式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违反保密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 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 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 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